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鴻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已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言詞辯論期日未經合法通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本件定民國115年1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(五)於本院第26法庭行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